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3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查詢執行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B1）

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出席者：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分，請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請國防部及其各指揮部針對本署建議解決方式先行研議可行性，以利會議討論。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查詢執行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查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執行情形，107 年 1~8 月平均每月受理案件數為 125 件，隨著案件數逐漸提高，各查復機關協助查復之業務亦同步增加。為能「提升查復機關之查復時效」，本年度透過查復機關訪談作業，協助其查復流程的梳理及優化，以有效提升查復時效，並提高申請人案件查詢滿意度。

國防部及其指揮部主要負責查復確認項目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要塞堡壘地帶」。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查復機關需於文到 10 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依 107 年 1~6 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分析報告內容，針對「主管機關案件項目回復日數」統計分析，有 8.32%的查復機關無法於 10 日內完成查復確認作業，其中 44.48%為國防部及其指揮部，其延遲查復項目共計 419 項，詳細資料如下表：

查復單位	查復項目數	延遲查復		案件查復天數		
		項目數	%	平均	最少	最多
第六軍團指揮部	179	125	69.83%	19.92 天	8 天	82 天
第八軍團指揮部	126	126	100%	32.33 天	17 天	56 天
第十軍團指揮部	105	99	94.29%	18.66 天	8 天	44 天
澎湖防衛指揮部	48	39	81.25%	13.71 天	7 天	28 天
金門防衛指揮部	33	4	57.58%	11.73 天	10 天	11 天
花東防衛指揮部	26	26	100%	38.62 天	27 天	42 天
馬祖防衛指揮部	3	0	0 %	10 天	10 天	10 天

查復單位	查復項目數	延遲查復		案件查復天數		
		項目數	%	平均	最少	最多
小計	520	419	80.58%			

因查詢作業時間多有延遲，造成申請人對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不滿意，為能提升查復時效、申請人案件查詢滿意度及協助國防部及其指揮部評估改善查詢作業相關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本案執行問題點

經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與各指揮部聯繫了解後，初步針對本案執行之問題說明如下：

問題：無法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且無法透過網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進行線上查復確認作業

說明：

一、目前7個指揮部只有「第六軍團」、「第八軍團」和「金門防衛指揮部」能接收民間電子公文，惟電子公文系統運作多不穩定，經常出現故障，現階段僅有第六軍團指揮部曾以電子公文進行回復，且指揮部收發單位亦非每日接收電子公文，故承辦人收受公文時間經常與單一窗口發文日期落差多日。

二、又據了解指揮部收文後，申請查詢範圍多涉及下級單位及其他單位管轄範圍之確認，需再行發文及等待該單位函復等時程，致申請案查復確認時效嚴重延遲，曾有案件函送其他單位近二個月才得以查復完成。

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為節省機關查復作業時間，各機關回覆採行「線上查復」機制，以簡化行政機關公文往返流程，惟因國防部及其指揮部無法使用民間網路之限制，僅能透過紙本公文回復辦理。

四、綜上有關因素，本案查詢項目之查復時效嚴重延遲，已造成申請人對單一窗口查詢政策執行表示不滿意，申請人於案件滿意度調查和電話多次表達，軍方查復時間太久，望能大幅縮短回復時間。

目前單一窗口協助處理方式：

一、 為提高查復時效，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接獲民眾申請案，立即寄發紙本公文通知指揮部辦理案件查復，同時並以電話予以聯繫。

二、 定期請各指揮部更新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應免查行政區或村里、地段等資料，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初步分析協助判定，以減少指揮部查復案件數。

三、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案件查復進度，單一窗口視各指揮部案件量而定，固定每週或雙週電洽指揮部承辦，了解案件辦理進度，以期申請人詢問申請案進度時，能於第一時間告知辦理情形，以緩和民眾不滿情緒。

四、 於申請人申請案件事前提醒申請人，申請人倘勾選查詢「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項目時，因涉及軍方應查範圍，查復時間可能需時 1 個月以上。

參、建議解決方式

為提升查復時效和申請人案件查詢滿意度，本署針對前開問題進一步提供相關建議如下，請國防部和其指揮部先就相關建議事項預為研議：

建議一：改善電子公文收發功能

說明：

一、 目前僅有第六軍團、第八軍團和金門防衛指揮部可收民間電子公文，基於各指揮部皆為國防部轄下有關單位，請其他指揮部協助配合提供電子公文系統，並維持電子公文系統之穩定。相關查詢確認作業之回復，並請指揮部透過電子公文回復辦理，以利時效。

二、 本署針對現行查詢流程建議如下：

目前指揮部查詢流程	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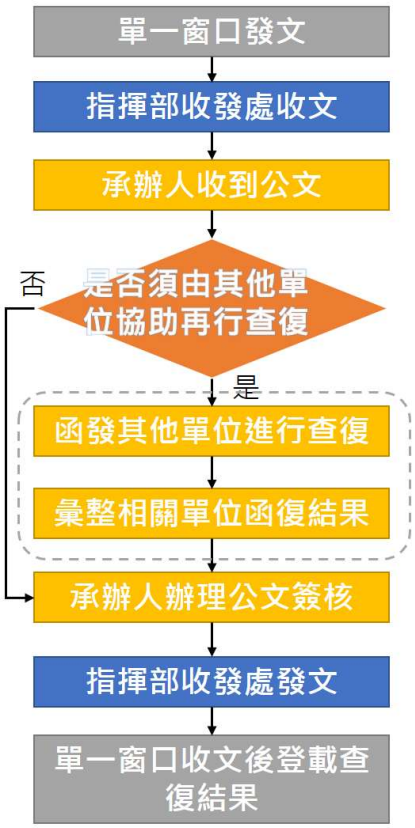	一、 請指揮部收發處增加收文頻率，並改以電子公文收發方式辦理。 二、 建議承辦人於文到3日內，先行確認是否須由其他單位協助確認查復，倘需由其他機管協助，建議該單位能於5日內函復。

建議二：縮小「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應免範圍

說明：目前本案查詢項目之應免查範圍皆以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呈現（相關查詢範圍公開於單一窗口網頁，如下圖），參考部分查詢項目採以地段（重要濕地）、村里（航空噪音防制區），建議本案查詢項目之應查範圍縮小至村里或地段，透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初步分析篩選後，更能減少申請查詢案件量。



建議三：加速環境敏感地區數值化作業

說明：經查國防部刻正進行相關圖資數值化作業（預計完成時間為何），後續若有先行完成之圖資，可否先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有助民眾申請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初步分析，以利指揮部案件查復確認作業。

建議四：倘上述建議，國防部及其指揮部都無法協助予以調整，建請貴機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如：改善內部查詢作業方式），以利後續政策執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